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自願公佈 投資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
作出，旨在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
已與南京輝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輝通」)及南京輝通之現有股東(「現有股東」)
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主體事宜

根據框架協議，其訂約方(「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如下：

- (1) 本公司(或其一間指定聯屬公司或由其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將投資於南京輝
通，方式為向現有股東收購或認購不少於南京輝通股本之20%(「可能投資」)。
可能投資之代價將參考合資格估值師之估值而釐定，並將以現金或本公司將予
發行之新股份或本公司與現有股東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償付。

- (2) 於可能投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整合南京輝通之業務至其停車場業務。
- (3) 於可能投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策略管理、營運、管理及財務等不同方面協助南京輝通，以加強南京輝通之企業管治，並促進本公司與南京輝通之進一步合作。

有效期

框架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維持有效。

獨家性

根據框架協議，現有股東及本公司將不會於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期間與任何第三方就框架協議項下之主體事宜進行磋商。於任何情況下，向有關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均不得較向本公司所提供者更為有利。

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性、獨家性、開支、有效期及解決爭議之相關條文外，框架協議不具法律效力，而其任何訂約方亦無義務就可能投資訂立最終協議。可能投資之條款尚未釐定，並須待有關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

有關南京輝通之資料

南京輝通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智慧交通管理及服務系統。南京輝通在營運靜態交通智能基礎設施網絡方面有豐富經驗，並在中國上海市在線停車服務覆蓋率方面居領先地位。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京輝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鑑於本集團已成功進軍停車場業務，董事會認為，透過可能投資與南京輝通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加強營運及進一步開拓其停車場業務，並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投資須待相關訂約方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投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及／或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投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